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〔2019〕 188 号

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城市开发 (集团) 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批复

长春城市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出售部分重资产的请示》(长城开〔2019〕75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位于长春市亚泰大街2633号中环12区41号房产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7号红旗商场及长春市亚泰大街2633号中环12区40号车库。

二、你公司要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,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。转让行为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。

此复

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8日印发